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VOL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零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1(8)段之規定，董事會謹此就二零二零年年報提供有關動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配售股份(「配售」)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時間表之進一步資料。

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約為100.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1.9百萬元)，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7.4百萬元或30.0%已於二零二零年年報日期獲動用。除二零二零年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配售股份所得款項」一段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配售所得款項的進一步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	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百萬元)			
	所得款項 淨額之 分配百分比	可用所得款項 淨額之 實際金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1 收購其他物業管理公司	95.4%	87.7	23.5	64.2
2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4.6%	4.2	3.9	0.3
	<u>100.0%</u>	<u>91.9</u>	<u>27.4</u>	<u>64.5</u>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之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約96.2百萬港元(約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95.4%)已用於收購其他物業管理公司以及餘額約4.7百萬港元(約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4.6%)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除二零二零年年報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6(2)段提供以下有關二零二零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述的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補充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中國及香港退休福利計劃項下的供款被沒收(由本集團代表其於有關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的僱員)，如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6(2)段所述，可由本集團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因此，年內並無動用被沒收供款，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本集團用於降低現有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水平的被沒收供款(二零一九年：無)。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任何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二零二零年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文浩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胡洪芳女士及王文浩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劉江先生及周煒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磊博士、范智超先生、李永瑞博士及錢紅驥先生。